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載有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 2024 年 2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 年 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